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6〕43号

关于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配套 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 一期项目（t8）大宗气系统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钢气体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配套 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t8）大宗气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道和通二路 36 号广州华星光电厂内东北角大宗气站内扩建。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 1 套制氮装置、2 个 100m^3 液氮储罐、1 个 30m^3 二氧化碳储罐、2 台液氮增压器、6 台氮气汽化器、2 台二氧化碳汽化器、2 台氢气管束车和 1 台氮气管束车等生产设备（详见《报告表》），以空气、氧气、氩气、氢气、二氧化碳、氮气、分子筛、氧化铝等为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生产规模气态氮气 $40000\text{Nm}^3/\text{h}$ 、高纯氮气 $850\text{Nm}^3/\text{h}$ 、高纯氢气 $40\text{Nm}^3/\text{h}$ 、高纯氧气 $40\text{Nm}^3/\text{h}$ 、高纯氦气 $15\text{Nm}^3/\text{h}$ 、高纯氙气 $100\text{Nm}^3/\text{h}$ 和二氧化碳 $60\text{Nm}^3/\text{h}$ ，通过管道输送供华星光电 T8 项目使用。扩建后，全厂年生产气态氮气 $76000\text{Nm}^3/\text{h}$ 、高纯氮气 $850\text{Nm}^3/\text{h}$ 、高纯氢气 $120\text{Nm}^3/\text{h}$ 、高纯氧气 $100\text{Nm}^3/\text{h}$ 、高纯氦气 $35\text{Nm}^3/\text{h}$ 、高纯氙气 $130\text{Nm}^3/\text{h}$ 、二氧化碳 $100\text{Nm}^3/\text{h}$ 和液氮 $200\text{t}/\text{d}$ 。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 生活污水经华星光电 T9 项目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华星光电 T9 项目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关于广州华星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开审批环评〔2021〕88 号）的相关要求后，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空气过滤废滤芯、空气纯化废分子筛和废氧化铝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四）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

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收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4 月 2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 日印发
